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08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08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 一、完善和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
- 二、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四、加大攻坚力度,确保节能减排取得重大进展。
-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
- 六、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 七、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 八、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一期

(总第 45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建昆 杨洪波
杨锦昆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杨树元
杨中华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樊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卷首语 (1)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产品
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
通知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统计工作的决定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云南
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
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文件的实施
意见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
事件应对法文件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
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
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
通知 (4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公告第7号） (43)

大事记

- 2007年12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1—2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

程作业的场所;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

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 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

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

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

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

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 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

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
- (二)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

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

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5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提供贷款取得的

利息所得；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

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一) 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 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

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 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 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

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二)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

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

(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一)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三)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

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各项要求，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12月2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的检查验收工作：

（一）检查验收任务。全面检查验收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餐饮消费安全、药品质量安全、猪肉质量安全、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等八个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未达到工作目标的地区要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二）检查验收内容与方式。围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提出的20个工作目标，特别是12个100%量化工作目标开展检查验收，具体内容可参考《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验收表》（附件1）。检查要深入基层，力求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做出客观评估。现场检查内容可参考《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表》（附件2）。

（三）检查验收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形成专题报告报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要全面、真实反映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情况，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措施和相关工作建议。

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的基础上，12月下旬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地检查验收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由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主要采取听取当地政府汇报、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

三、专项整治八个专项任务的国务院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所负责专项整治任务的督查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检查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凑数字。要通过检查验收，进一步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本行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加强薄弱环节，巩固取得成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为长抓不懈、全面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进一步奠定基础。

附件：1.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表

2.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表

检查验收项目	检查验收要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全国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进一步下降。
	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
	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 5 种高毒农药。
二、生产加工食品安全质量整治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16 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的问题。
	食品小作坊 100%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	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 100% 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
	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食品小摊点无照经营的问题。
四、餐饮消费安全整治	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
	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
	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	全面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建成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
	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	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 100%,乡镇进点屠宰率实现 95% 以上。
	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10 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质量档案。
	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 100% 退货或销毁。
	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100% 得到清查。
	出口食品运输包装 100% 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附件 2: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一、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查是否开展自检,并有自检记录
	二查是否纳入政府监督检测范围
	三查经营户是否有进销货凭证
	四查销售猪肉是否有检疫合格证章
二、畜禽、水产品养殖基地	一查畜禽研制基地是否有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水产品养殖基地是否有养殖证
	二查是否有管理制度或养殖技术规程
	三查是否有养殖档案
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小作坊	一查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二查是否有营业执照
	三查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是否有质量安全承诺书
四、县城以上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	一查食堂、餐饮单位和经营食品的市场、超市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二查是否有营业执照
	三查是否进货索证索票
	四查销售或使用的猪肉是否来自定点屠宰单位
	五查销售或使用的猪肉是否有检疫证明
五、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食品小摊点	一查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二查是否有营业执照
	三查食杂店是否建立进货台账
六、定点屠宰场	一查是否有定点屠宰证件或批文、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查是否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人员实施检疫
	三查进厂(场)生猪是否有检疫证明
	四查出场动物产品是否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章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一查药品生产企业是否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查购入的原辅料是否有验收记录
	三查产品出厂是否有检验合格报告书
八、药品批发、零售企业	一查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
	二查购进药品是否有验收记录及凭证
	三查药品销售是否有记录,处方药销售是否有药学技术人员指导
	四查店堂是否有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做疗效证明的违法药品广告
九、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一查是否有营业执照
	二查需要领取生产许可证 3C 认证的是否获得许可或认证
	三查是否建立原料进厂检验、验收记录,产品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
十、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出口种植养殖基地	一查是否建立质量体系及制订相关文件
	二查是否有生产记录
	三查是否开展产品质量检测
	四查出口食品加工企业的出口食品运输包装是否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十一、执法监管部门	一查是否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及文件
	二查是否建立专项整治监管责任制等制度
	三查是否已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并有执法检查档案记录
建议和意见	

- 说明:1. 畜禽、水产品养殖基地的基地,指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基地。
 2. 食品小作坊是指具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但未达到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条件的生产加工点。
 3. 10类重点产品是指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
 4. 执法监管部门包括农业、卫生、工商、质监、商业、药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食品 安全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抗旱工作。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抗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日益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推进，抗旱减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干旱缺水的问题日趋严重。为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抗旱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干旱灾害频繁而严重，局部性、区域性的干旱灾害连年发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加，以及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干旱缺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干旱灾害呈现频次加快、范围扩大、损失加重的趋势，受旱区域由北方、西部地区向南方、东部地区扩展，旱灾影响范围由农业向工业、生态等领域扩展。据预测，在充分考虑节水的情况下，2030年我国用水量将达到或接近可利用水资源的总量，抗旱形势更趋严峻。同时，当前抗旱减灾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全国一半以上的耕地缺少灌溉设施，现有水利工程大部分标准偏低，一些工程不配套，老化失修严重；城乡供水体系抵御旱灾能力弱，大部分城市供水水源单一，防范突发性水危机能力较低；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抗旱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加强抗旱减灾工作，应对日益严重的干旱灾害，对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实现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全面抗旱，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最大程度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协调好工业、农业以及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

（三）目标任务。今后十年，全国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民抗旱减灾意识普遍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确保在发生中等程度干旱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发生严重干旱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加强抗旱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控制性水源工程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不断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扩大泵站技术改造实施范围和规模，不断提高蓄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干旱缺水地区要因地

制宜加快修建各种蓄水、引水、提水、雨水集蓄工程及再生水利用、人工增雨设施,特别要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机井、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等小微型抗旱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二)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各地区要把保证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的首位,加快各类应急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应急水源储备,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设一批规模合理的抗旱备用水源,以应对特大干旱和各类影响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加大中西部老旱区、贫困区、草原牧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力度。

(三)提高耕地抗旱保墒能力。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地复垦、整理力度,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沟渠配套的要求,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要加强墒情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提高耕地保墒能力和农业抗旱能力。

(四)加强对抗旱设施、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各地区要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加强对抗旱设施的管理,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空中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证抗旱用水的安全供给。加强对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拦多蓄,增加抗旱用水。为城市等人口密集区供水的重要抗旱水源,要严格管理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五)完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各地区要继续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和指导,明确其职责任务,提高人员素质,转变服务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水平和抗旱能力。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扩大其覆盖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组建具有多种功能的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伍,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

(六)进一步完善节水机制和制度。要抓紧研究制订流域和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制订行业用水定额,全面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建立保障饮用水安全、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七)做好重点领域节水工作。要加强农田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节水设备,推行科学灌溉制度,推广灌溉节水技术,按照因地制宜、适水种植的原则,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要结合水资源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鼓励发展低耗水的高新技术产业,努力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要加强城乡生活用水管理,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节水型用水器具、计量仪表的研制推广,扩大利用再生水,合理利用多种水源,努力减少水资源消耗。

(八)加强抗旱减灾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要大力推进抗旱减灾基础理论和实用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干旱的影响、干旱形成机理、旱灾风险区划、干旱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抗旱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抗旱减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抗旱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科技,不断提高我国抗旱科技水平。

四、加强抗旱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配置、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节水改造等规划制订和实施中要充分考虑抗旱工作需要,完善抗旱减灾功能。各地区应结合经济发展和抗旱减灾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抗旱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以优化、整合各类抗旱资源,提升综合抗旱能力,避免重复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抗旱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指导。

(二)加大对抗旱减灾资金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三)制订抗旱物资补贴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和完善对农业抗旱用油、用电和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以及农民自建的小型抗旱水源工程、设施的具体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把中央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农业抗旱用油、用电需求计划,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安排专项指标优先保证;农业、供销、农资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的供给。

(四)完善抗旱法规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快抗旱条例的起草制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抗旱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完善地方性抗旱法规。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旱情监测预警、统计评估、应急调水等工作制度。

(五)加强抗旱预案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抓紧编制修订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的抗旱预案,城市等人口密集区要尽快研究制定应对特大干旱、突发性水源事件的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对抗旱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六)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

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七)发挥保险机制的抗旱减灾作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进一步完善分散旱灾等灾害风险的保险机制,提高应对干旱灾害能力。

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工作实际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把抗旱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干旱灾害发生后,有关领导干部要深入抗旱一线,及时解决抗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建立有效的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组织不力、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提高抗旱决策指挥能力。加快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抗旱功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要健全抗旱指挥队伍,不断提高指挥能力和水平。

(三)积极做好抗旱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加强抗旱减灾工作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抗旱意识和节水意识。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水利 抗旱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云政发〔2007〕18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工作的要求,给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提供客观真实的统计数据,促进我省统计工作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统计事业有了长足进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监测体系,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常规性统计调查任务。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不断提高,统计数据总体上准确反映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为党政领导和部门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大量的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新形势发展对我省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统计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统计工作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满足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与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必须努力提升自身工作水平。

二、积极推进统计工作的改革与建设

(三)各地、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把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计工作基础建设,关心、支持统计改革和建设,定期就统计工作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认真解决好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创造良好条件。

(四)各地、各部门应当支持统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法定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五)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应当努力使统计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与指标体系、创新统计调查方法,适时建立反映本地特色的专项调查制度,做到统计的事前介入与事后服务并重。始终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做到客观反映、真实统计、优质服务,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三、充分发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社会统计的职能作用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含国家统计局云南各级调查队)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部门,也是统计数据审核发布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各级统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组织和业务建设,为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支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履行好职能,维护其权威性。

(七)进一步发挥职能部门统计机构的作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和本单位统计工作负全责。应当确定具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本部门统计工作并为其解决相应的工作条件。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

(八)整合社会统计力量,培育和规范社会统计机构,强化企事业单位统计建设,发挥好民间统计及统计中介机构的作用。

(九)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统计、会计和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积极支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更新工作。

(十)规范统计数据发布与使用。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过其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按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各地、各部门使用的有关经济总量指标和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应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认定的统计数据为准。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数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新闻、出版等部门只能使用依法公布的统计数据。

(十一)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紧紧围绕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提高统计信息资料的管理与开发利用水平,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大对社会公众的服务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统计信息,改进统计资料查询途径,创新统计产品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方式,为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有针对性的统计服务。

(十二)加强地方统计调查机构建设。在国家没有建立调查队的县(市、区)组建县级地方调查队,整合基层统计调查资源,完成好统计调查任务,并接受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的业务指导。

四、建立健全统计法制环境

(十三)加大统计普法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关注统计、重视统计、支持和配合统计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统计法制观念,带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止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十四)强化统计执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工作,建立完善统计执法机构并充实统计执法队伍。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司法等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切实抓好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五)建立统计工作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统计工作的巡查,加大统计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并追究相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切实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不断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

(十六)统计信息化是统计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统计信息化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重点规划项目,建立健全现代统计信息网络,努力提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信息化水平。

(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根据统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共享政府网络系统资源,大力推进统计网络从省、州市、县(市、区)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延伸,逐步实现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达到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拓展应用领域、做好优质服务的目标。

六、切实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

(十八)重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调动,事先应征求上级统计部门的意见。要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务实、善于创新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领导班子。要配齐、配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专业骨干。

(十九)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力量的配备要确保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各行政村和基层社区组织要确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大中型企业要强化统计职能,健全基础核算制度,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要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配备统计人员,或者委托统计中介机构代理统计业务。

(二十)努力提高统计队伍整体素质。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统计干部的培训力度,重视高素质、复合型统计人才的培养与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大力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和行风建设,

努力培养积极向上、团结奋斗、实事求是、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七、为统计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切实保障统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新增加的地方调查任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高度重视负责全社会口径统计的部门统计工作,确保各项统计任务的顺利开展。要积极支持统计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和工作条

件,增加统计建设的投入。

(二十二)对重大国情国力的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纳入工作议程,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机构、措施、经费和人员到位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调查任务圆满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 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 远景目标的通知

云政发〔2007〕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明确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方向、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目标,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时期教育事业取得的成绩

“十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大力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

略,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全省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基本实现“两基”,基础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五”末,全省人均受教育年限为6.61年。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职责进一步落实。112个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86%,

127个县(市、区)实现扫除青壮年文盲,青壮年文盲率降至5%以下,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2.19%,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48.74%,全省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

(二)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瓶颈”初步缓解。

普通高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十五”末,全省一级完中总数为80所,比“九五”末增加33所。高中阶段在校生达到81.07万人,增长64.88%,2005年招生规模达到31.66万人,比2000年增长77.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33.66%,比“九五”末增长了8.6个百分点,高中教育“瓶颈”初步得到缓解。

(三)深化改革,职业教育在调整中加快发展。

为适应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实施了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一系列工程项目,采取有力措施遏制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失衡的问题。“十五”末,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为32.76万人,高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为3.29万人。

(四)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十五”末,全省普通高校44所。其中,本科高校16所,高等职业学院(校)28所,高等职业学院比“九五”末增加20所,1所本科学院更名为大学。高等教育在学总人数为46.29万人,其中,普通本专科学生25.47万人、研究生1.34万人,成人和其他高等教育学生19.48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12.65%。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4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1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授权点47个,硕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295个,博士后流动站8个。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五)加快发展民办教育,逐步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十五”期间,全省加快发展民办教育,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达到1414所,在校学生29.7万人。其中,民办高等教育实现零的突破,新增民

办高等学校6所,普通高校独立学院7所,在校生3.55万人,占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的13.94%。初步形成了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六)坚持育人为先,素质教育取得进展。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积极探索思想道德教育的新方法。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十五”期间,积极推进文明学校创建活动,建成县级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62个,评定省级文明学校673所,涌现了一批校园优美、校风优良、教风优质、管理优秀的文明学校。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素质教育实施取得进展,推进招生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学科和专业结构,扩大专业覆盖面,教育质量得到提高。

(七)建立健全培养培训制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十五”末,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84.46%、85.86%、59.74%、95.64%、96.38%,比“九五”末分别增长10.19、14.59、24.57、6.60、5.44个百分点;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31.13%,增长4.16个百分点。全省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

(八)多渠道筹措经费,教育投入不断增长。

“十五”期间,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762.23亿元。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571.36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297.86亿元,增长91.8%。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了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城市教育费附加为20.66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4.88亿元,增长30.9%。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为8.05亿元。学杂费收入为72.64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23.51亿元,增长209%。

(九)不断完善地方性教育法规,依法治教进展明显。

“十五”期间,制定了《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条例》和《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教育法规,实施了教育系统“四五”普法规划。200多万中小學生参加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系列活动,建立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广大教职工和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努力促进教育公平,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取得实效。

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普通高校积极推进高校按新机制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38所高校与银行签订银校合作协议。“十五”末,全省累计审批贷款金额达到3.86亿元,实际发放贷款3.13亿元,共资助贫困学生6.96万人,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三免费”和“两免一补”政策。仅2005年全省用于“两免一补”的专项资金就达5亿元,一大批贫困学生得到资助,有效解决了学生“进得来、留得住”的问题。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一费制”,普通高中择校生严格实行“三限制”政策,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着力解决在昆高校发展用地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落实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及农村独生子女的照顾政策,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二、“十一五”时期教育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期间,云南面临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和广阔空间。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国家将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推进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南向互利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加速发展。我省在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云南进程中,必将对劳动力的结构和劳动者的素质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使经济增长方式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各项奋斗目标,必须坚

持优先发展教育,充分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导性、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同时,随着各族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和教育观念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教育人口数量和结构的明显变化,社会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教育规模、结构等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一五”期间,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又面临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教育发展整体水平不高。教育普及程度低,人均受教育年限低。教育发展的需求与教育投入不足的矛盾仍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高校办学条件日趋紧张,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教育发展失衡的现象依然严重。“两基”攻坚难度加大,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山区、边境沿线农村教育严重滞后,薄弱学校改造任务艰巨,中小学危房改造任务十分繁重,学校教学仪器、实验实习设备达标率、使用率低,教育信息化程度低,“普九”、“普六”欠账数额大,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相对滞后,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严重失衡,社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得不到及时补充。高等教育规模扩大后,层次结构、学科专业结构、教育质量、毕业生就业等一系列问题逐步凸现。

——素质教育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参与实施素质教育的责任不明确,建立推进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任重道远。德育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还不够强,教育观念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还不适应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

——体制机制性障碍和结构性问题还比较突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有待完善;教育投入渠道单一,多元化办学格局尚未形成,办学机制缺乏创新,办学自主权未完全落实,学校缺乏活力,教育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教育督导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教师队伍建设和不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师数量不足,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不适应素质教育需要,代课教师数量较多。

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对教育的期望与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构成了云南教育的新挑战。面对挑战,云南教育必须形成发展新动力、确定新战略、创设新机制、实现新突破。

三、“十一五”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主题,以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为重点,继续普及和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扩大和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和提升高等教育。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教育的活力,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加强教育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云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

(二)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布局结构调整,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到2010年,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达到98%以上,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达到95%以上,初中毕业升学率达到6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趋于合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8%左右,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8年。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构建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与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各级各类教育相互沟通、配套协调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的协调发展。高等教育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步伐。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类专门人才。

(三)主要任务。

1. 进一步发展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幼儿入园(班)率达到50%,其中,大中城市、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达到70%以上。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5%。

2. 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继续推进“两基”工作,全面实现“两基”目标,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十一五”末全部县(市、区)实现“两基”目标;已验收通过“两基”目标的县(市、区),把工作重点放到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把边疆、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作为重点,在资金投入、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指导上给予倾斜,促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各地学龄人口状况和中小学布局等实际情况,按照“以提高办学效益为目标,以集中办学为方向,宜并则并,需增则增”的原则,继续调整中小学布局,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规范化。大力加强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和改造工作,使同一地区中小学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有较大改善。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初中阶段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中小学学生辍学率降至2%以内,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青壮年复盲率降至5%以内。

3.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不断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普通高中在现有基础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大中等职业学校的改扩建力度,扩大办学规模,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争取有大的突破性进展。“十一五”末,确保在校生总规模达到106.5万人,力争达到110万人。其中,普通高中56.5万人,中等职业教育50万人,力争达到55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稳步发展高等教育。

继续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8%左右。在校生总规模达到66.6万人。其中,研究生2.5万人,普通本专科生41.3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和其他各类高等教育学生22.8万人。积极扶持民办高等教育。新组建一批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教学改革、调整专业结构、提高办学层次,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和完善学位授权体系,继续增加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扩大学位授权学科的范围,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更多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面向科技前沿,构建高校科技体系,加强科技创新研究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高校的创新能力和在关键领域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为我省重点行业、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快综合性大学建设,争取有一批重点学科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用5—10年时间,构建以“211工程”大学为龙头,省属重点大学为骨干,一批特色院校组成的适应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使高校成为知识创新、文化传承和政府决策的重要“思想库”和“人才库”。

5.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的推进,构建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服务区域经济为重点,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开展“订单培养”,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培养大批实用型技能人才。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在巩固和提高现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上,每个州(市)办好1—3所中等职业学校,到“十一五”末期,全省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达到150所。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加强对城镇从业人员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按照“先培训,后就业”、“持证上岗”的要求,完善从业人员上岗、在岗和转岗培训制度及劳动预备制度。制定政策,引导社会尊重和重视人才,推进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利用农村现有各种培训

资源,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和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能力。

成人教育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同时积极发展学历教育,鼓励自学考试,实现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劳动技能培训相结合。

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沟通、配套协调的现代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6. 积极发展民族教育。

加强各级民族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把一批民族学校建成优质学校。加大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建设力度,加强云南民族大学建设,办出特色。加强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养,培养双语骨干教师。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建设一批对口支援示范学校。加大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发展力度,促进教育公平。

7. 依法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认真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快制定配套地方法规,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扩大教育资源的一个重要增长点,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任务和措施,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较高、有良好社会声誉的民办学校,初步形成公办、民办学校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8.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学历教育。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师学历分别提高到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的比例达到60%、40%和5%。继续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培训,中小学扩大骨干教师队伍,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本科院校获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50%，“211工程”学校、省属重点高校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60%，专科学校的比例达到15%。高等学校按二级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后备青年学科带头人队伍。

贯彻实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教育管理

的重要环节,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引导教师教书育人、敬业爱生、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9.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纠正单纯以分数或升学率衡量教育质量的倾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科学发展观建设及建设和谐社会理念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工作方法,使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体现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培养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一个多功能、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等工作。把环境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继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评价制度,全面科学地评价学生、教师、学校。

10.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大力加强教育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计算机教育、计算机辅助教学和信息技术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为重点,加快学校计算机局域网建设,加强电教教材建设。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加快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络建设,大力发展面向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农村教育的现代远程教育。充分利用远程教育手段培训教师,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科研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培养信息技术人才,使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11. 继续加强依法治教工作。

根据国家教育法制建设进程,继续推进地方教育立法工作,制定学校安全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建立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教育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教育行政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五五”普法教育和教育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为教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2. 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进一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带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教学用字和校园环境用字符合国家规范化标准要求。实现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达标、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

13.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进一步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高等院校实施“走出去”战略。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扩大留学生规模。吸引外国学生,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学生来滇留学。加大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对外汉语教学。鼓励和支持各高校与国外高校建立校际联系,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支持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教育交流网络。

14. 建立健全资助体系。

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进一步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力度,从制度上、管理上、源头上根治教育乱收费。

四、2020 年教育事业远景目标

全省教育发展整体水平进入西部地区前列,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适龄儿童普遍享受到高水平、高质量的义务教育。幼儿入园(班)率达到 7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5%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左右。形成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各级各类

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素质教育普遍实施,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形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部分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接近或达到全国一流水平,高校科技创新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能力显著增强。

五、“十一五”期间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保障措施

(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切实加强

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教育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教育纳入战略发展重点和现代化建设整体布局,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着力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建立和完善自上而下的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级领导的基础教育责任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主要领导切实负起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真正负起具体组织和领导的责任,强化教育发展规划的引导作用,强化对教育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充分调动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教育工作政府负责、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职能,改变管理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教育工作实施管理,依法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机制,依法监督办学活动,维护教育的正常秩序。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法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构建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及督导体系。加强对“两基”攻坚县的过程督导,完善对“两基”工作的监测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在县级人民政

府每届任期内,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其教育工作开展一次综合性督导评估,促进县域内各类教育的健康发展。完善学校督导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学校督导评估,开展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

(二)以改革为动力,促进教育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

一是不断完善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国务院领导,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义务教育体制。明确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服务和管理的权责,保障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二是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十一五”期间,发展民办高等教育是扩大全省高等教育规模的重要途径。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民办教育资源、国外教育资源和其他教育资源以多种方式和渠道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非义务教育,发展壮大全省教育资源总量,扩大教育规模。

三是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创造条件,逐步推进校长公选制、教师聘任制、分配绩效制改革。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要建立和完善勤工俭学制度。高等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后勤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消除校园隐患,有效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多发势头,杜绝校园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是加快招生考试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评价制度。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严格规范高校招生行为,提高国家招生考试的公信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五是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围

绕全省“十一五”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不断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各类专门人才。切实解决产学研各个环节存在的实际问题,革除制约高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智力服务水平的体制障碍,促进高校科研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六是建立并逐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制度,建立科学、有效、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有效的帮助。

(三)落实政府责任,多渠道筹资,加大教育投入。

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阶段的责任,建立国家、省、州(市)、县(市、区)各级分项目按比例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明确政府、个人和社会在教育投入上应承担的责任。组织实施好助学贷款、教育储蓄、教育保险等工作。

各级财政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3个增长”,国家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各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省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年提高,各州(市)、县(市、区)也要根据实际,增加本级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并每年有所提高。

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确保全部用于教育。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投入均衡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教育的经费不低于60%,逐步化解县乡教育债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改善办学条件。

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平调教育专项资金等行为,加大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的督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内部审计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

内部审计机构,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人员要对本单位教育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审计监督,依法履行好职责。同时要配合审计机关加强对国家和省级财政投入的教育资金、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的审计监督。

(四)实施好九大教育工程,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发展。一是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每年排除危房80万平方米以上,建立并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消除当年新增危房隐患,力争将中小学危房比例降至5%左右。二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改善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使学生进得来、留得住,提高办学效益。三是以农村初中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主的建设工程。通过学校布局调整和“两基”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每年改造一批农村初中,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同一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四是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县级职教中心、高水平示范性中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力度,使其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五是普通高中建设工程。加大对普通高中规模扩大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充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缓解“普九”后群众要求升学的压力。六是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加强课程改革,提高现代远程教育在教师培训和教育中的应用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七是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在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大中小学骨干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高校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优秀教师流向边疆、山区、农村学校,确保各类教育所需师资,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八是贫困学生救助工程。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工作力度,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得到生活补助,提高“两免一补”综合效益。建立中等学校贫困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校贫困生资助体系。加大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工作力度。九是昆明地区部分高校搬迁呈贡的扩建工程。从根本上解决

长期以来部分在昆高校土地狭小、高等教育发展严重受制约的问题。

附件:1. 云南省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学生规模表(略)

2. 云南省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师资规模表(略)

3. 云南省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需求表(略)

主题词:教育 规划 目标△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7〕18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惠民济民的一项重要措施,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我省退耕还林工程自2000年开始试点、2002年全面启动以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取得了显著效益,为改善生态状况、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致富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立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遵循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的部署,以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为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工程管理,培育后续产业,努力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一是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

实得到巩固。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搞好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杜绝砍树复耕现象发生。二是确保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加快后续产业培植、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推进生态移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退耕农户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和长远生活问题。

(三)基本原则。坚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相结合,坚持国家支持与退耕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执行中央统一的基本政策与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级政府分级负责、责任落实到州(市)、县(市、区)相结合。

二、政策落实

(四)继续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现行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05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还草补助2年。凡2006年底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要从2007年起发放补助;

2007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发放补助。兑现补助资金以检查验收结果为依据。

(五)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为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突出问题,中央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省按照中央安排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到县(市、区)。专项资金从2008年起按8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建设、后续产业培植、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和补植补造等。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专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退耕还林工程,统筹安排落实到退耕还林地区,并向特殊困难地区倾斜。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与原有中央和省各项扶持资金统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我省的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农业厅、西开办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配套措施

(六)基本口粮田建设。各地要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退耕还林地区具备条件的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1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要逐户调查摸底,对人均基本口粮田不足1亩,但可建基本口粮田空间较大的退耕农户,优先安排建设任务。对基本口粮田建设,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为600元。各级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基本口粮田建设进度,保障退耕农户长期口粮需要。

(七)农村能源建设。逐户了解退耕农户使用能源的现状及需求,在充分尊重退耕农户意愿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建设农村能源。凡是有条件建沼气池的退耕农户,要实现户均建1口沼气池,没有条件建沼气池的,要确保退耕农户每户改1口节柴灶,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发展太阳能、小水电等。农村能源建设资金,采取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退耕农户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能源问题突出、特别是以烧柴为主的退耕农户,优先安排建设补助,对已经得到国家和省能源建设补助的,不再重复安排。

(八)退耕农户后续产业培植。退耕农户后续产业是巩固成果、增加收入的重要措施和渠道。后续产业培植要与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大力发展特色林业、种植业和畜牧业,发展林竹、林药、生态旅游等产业。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农、林产品基地建设。通过退耕还林后续产业的发展和带动,努力实现退耕农户人均建设1亩以上特色经济林的目标。后续产业项目和资金安排要向绝对贫困和低收入退耕农户倾斜。

(九)稳步实施生态移民。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退耕农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行易地搬迁。退耕还林生态移民的补助参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易地搬迁农户补助标准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管护机制,实行承包经营管护等方式,做好搬迁农户退耕还林新造林地的后期管护工作。

(十)补植补造和抚育管护。在不破坏植被、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鼓励指导退耕农户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要对退耕地还林和荒山荒地造林面积进行全面检查,并尽快完成补植补造任务。补植补造要与林种结构调整、树种优化配置和农民增收相结合。要加强林木抚育和管护,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补植补造和抚育经费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中安排。各地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地还林管护合同,经检查合格后兑现20元的生活补助费。退耕还林营造的速生林、工业原料林,符合采伐规定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

(十一)继续扶持退耕还林地区。各地、各部门有关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支农惠农财政资金要继续按原计划安排,统筹协调,保证相关资金能够整合使用。鼓励退耕农户和社会力量投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允许退耕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

(十二)认真编制退耕还林规划。各地要进一步摸清现有耕地面积及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耕地面积,特别是25度以上陡坡耕地的实际情况,认真测算农户的口粮田面积和可退耕面积,正确处理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有量的关系,统筹考虑生态建设和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安全、农民口粮保障需求,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制定退耕还

林工程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稳步推进我省退耕还林工程。

(十三)继续实施好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各地对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任务的落实,要与特色经济林发展、生物质能源林建设和林业产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结合起来,总结推广成功的造林模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成效,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和特色林产业发展。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州(市)、县(市、区)、乡要层层落实巩固成果的目标和责任,做到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逐乡、逐村、逐户狠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目标管理责任状,继续执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工作由省林业厅制定和实施。

(十五)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是安排年度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前提和依据。专项规划主要包括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等规划,各地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农业部门牵头编制基本口粮田建设专项规划,移民部门牵头编制生态移民专项规划,林业部门牵头编制后续产业发展、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规划。规划要综合考虑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综合整治,并与当地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各地在上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时,要一并上报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省级专项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上报。

(十六)健全机制,加强协调。巩固退耕还

林成果涉及面广、建设期长、内容复杂、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退耕还林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农业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各级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管理,搞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查督促和指导服务,促进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十七)强化监督,严格检查。为确保补助政策的落实,各地要按照县级全面逐户逐块检查验收、州市级组织复查、省级进行抽查的原则,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全面、完整、翔实地将工程实施以来的退耕还林面积核实到村、核算到户,建立健全退耕还林档案,制定补助方案,并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对于不认真执行退耕还林政策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省林业厅要制定省级检查实施方案,并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将年度检查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十八)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国务院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全面、准确、深入地将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政策内容、配套措施,以及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的期限、方式、标准和退耕农户的责任等宣传到基层、贯彻到农户,引导群众正确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各界关心退耕还林、支持退耕还林,为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政策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28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于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6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大意义

《突发事件应对法》是一部规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应急管理工作在法制化轨道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于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贯彻实施这部法律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法律各项规定得到圆满落实。

二、认真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

闻媒体的作用,开辟相关栏目、节目加强对这部法律的宣传报道,并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预防与避险、自救与互救等基本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本地、本系统、本单位“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开拓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对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这部法律,牢固树立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观念,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支持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共同创建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2008年上半年,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举办全省行政机关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法》培训班和研讨班。各级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其他班次,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研讨范围。各级行政机关组织的公务员培训,要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具体方案由省人事厅负责拟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按照管理层级,分别负责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主管人员以及从事应急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在学习培训中要注意结合各自的工作岗位,明确在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岗位意识。

三、认真抓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程序的规定,参照国家和上级机关各类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对已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抓紧时间制定或补充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做到有备无患。各基层单位(包括所有街道社区、乡镇及有条件的行政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各类应急预案,尤其是预案(简本)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要以完善基层预案、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重点,把落实预案与完善预案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机制、细化流程、明确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简明扼要、好记管用。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要争取在2008年底基本完成,以构建覆盖全省各地、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认真抓好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工作

抓紧清理与《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的现行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抓紧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规定,都要依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由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清

理。昆明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昆明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清理。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其法制机构负责清理。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州(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清理。整个清理工作要在2008年上半年完成,各州(市)和省级部门要在2008年6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省政府法制办。

五、认真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62号)和全国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查找工作差距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对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将把《突发事件应对法》列入2008年全省执法检查计划,并于2008年第二季度末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对全省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处理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种违法行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

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公布实施,

对于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

突发事件应对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近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围绕立法背景、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开展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各地区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与培训。

1.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

2. 各地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3. 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中高级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法培训班和研讨班。国家及地方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研讨范围。

4. 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具体工作由人事部负责。

5. 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尤其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具体工作由司法部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

(一)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面向基层和群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统筹城乡规划,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避难场所;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动建立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保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事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损失。

(二)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1.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5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民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卫生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对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研究提出意见。

2.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6条、第26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完善社会动员机制的意见和措施,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3.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9条的相关规定,由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研究提出意见后报批。

4.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2 条、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财政部、民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完善应急财产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展捐赠等活动,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5.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的程序做出具体规定。

6.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有效防范、控制和分散突发事件风险。

7.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研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急产品科技含量;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

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监督检查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对下级政府的督导检查,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三)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国务院办公厅将于 2008 年第三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措施,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对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律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29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

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有效治理乱埋乱葬行为,促进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原则

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为村民死亡后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必须本着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园林化、公益性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建设、因地制宜、规范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严禁占用耕地、国有林地和纳入中央及省级补偿的重点公益林地。要积极推进绿色殡葬,倡导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堂存放等葬法,减少殡葬用地;要坚持公益性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及选址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公墓的设置、数量、规模要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地理情况、交通状况来确定,规划方案须经当地民族、国土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选择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上建设,不得占用耕地、有林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 200 米内以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地界内。公墓建设用地必须进行勘测定界,明确具体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三)在边远地区的公墓建设,原则上以村

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置。人口较为集中、土地少的地区由乡(镇)或若干相邻的村民委员会联建。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要求

(一)在火化区建立骨灰公益性公墓,在非火化区建立遗体公益性公墓。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要与治理乱埋乱葬、旧坟搬迁结合起来,将治理后的土地及时恢复为林地、草地、耕地。

(三)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要因地制宜,努力降低建设成本。墓地面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在土地少的地区,对于村民要求建骨灰堂(骨灰存放格位)的应给予支持。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根据规划,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市、区)民政局,由县(市、区)民政局商县(市、区)建设、规划、环保、林业、国土资源、民族等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并报州(市)民政部门备案。

五、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来源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对贫困地区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六、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护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可由公墓管理单位向丧属收取墓穴、材料成本费,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收费项目需报物价部门审批,并进行公示。

(三)在墓区内统一设立焚化点,严禁随意烧香焚纸。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禁止骨灰装棺下葬。

(四)对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年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国土资源、林业、公安、民族等部门参加,对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主题词:民政 殡葬 墓地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294号

各州、市、县(区、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维护我省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近年来,非法集资在我国许多地区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案件1999起,涉案总价值296亿元。非法集资在我省也时有发生,2007年1至11月,全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案件21起,涉案总价值1亿元。这些非法集资活动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一是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活动以高回报为诱饵,以骗取资金为目的,破坏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隐蔽性强、

欺骗性大,容易蔓延,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使受害者损失惨重,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危害社会稳定。三是损害人民政府的声誉和形象。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林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名,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人民政府的声誉和形象。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统一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上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活动的社会危害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高度重视做好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把打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采取综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非法集资活动高发势头。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国务院批

准建立了由中国银监会牵头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对我省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建立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长效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召集人由省政府金融办主任肖晓鹏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部门联席会议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省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云南银监局,负责部门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处级领导为联络员。部门联席会议各组成单位要明确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精心部署,措施到位,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以生产经营为名,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引用产权式返租、电子商务、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等新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很强。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广开信息渠道,发现倾向性问题,采取预防措施,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依托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和配合,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保持对非法证券活动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一是加强监测预警。要对本地区、本行业的非法集资问题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全程监测,主动排查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防范于未然。二是及时调查取证。发现问题,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应提前介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的非法集资案件,要采取适当预防措施,控制涉案人员和资产,保护证据,防止事态扩大和失控。同时,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三是果断处置。对于事实清楚且可以定性的非法集资,要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妥善处置;难以定性的,要及时上报省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组织认定。

四、加强宣传,重在防范,形成打击非法集资的强大声势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的有关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材料,结合本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精心部署、加强协调,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相应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要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集资活动的表现形式及特征,曝光典型案例,揭穿骗局骗术。通过舆论宣传,一方面震慑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达到群防群治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广泛宣传,让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意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的能力,预防非法集资活动的发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 金融 非法集资 通知

云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400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7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11 月 2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6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2 号,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不含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对检测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检测检验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数量适当、避免无序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乙

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甲级检测检验资质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申请认定。

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和煤矿矿用设备除外)在用检验、监督监察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下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并依法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检验工作。

检测检验机构和检测检验人员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取得资质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甲级检测检验资质的条件和程序,按国家安监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乙级检测检验资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二)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三)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30% 和 10%;

(四)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

历；

(五)有满足《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用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六)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3年以上；

(七)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注册资金不低于150万元；

(八)符合省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有关规划；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乙级检测检验资质,须向省安全监管局提交按规定要求填写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乙级检测检验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向省安全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对照规划执行情况审查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省安全监管局自申请材料审查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用准则》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交资质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对其评审结果负责。

(三)省安全监管局在接到资质评审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资质评审报告完成对申请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予以认定的,颁发资质证书;不予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前,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安全监管部均不予受理,并对该单位的行为予以记录,该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十条 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满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

完成。

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

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机构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省安全监管局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并按规定将乙级机构批准文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作,资质证书由证书及附件组成。

第三章 检测检验

第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只在一个检测检验机构中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第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商业性活动。

检测检验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

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外协检测检验个别项目时,必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发现被检设施设备、产品、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测检验机构必须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并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十六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外甲级检测检验机构须向省安全监管局提交其甲级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本单位检测检验能力范围和有关人员的检测检验资格能力的有效文件、证件、证明,并经认可后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业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检测检验业务的外省甲级检测检验机构应及时向业务活动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业务活动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在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内,省安全监管局对乙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对甲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将监督评审和检查结果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

省安全监管局建立检测检验资质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检测检验机构的业务质量和检测检验结论的科学性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州(市)、县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对在本州(市)、本县(市、区)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甲级、乙级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每年一月底以前向省安全监管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注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一)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或者未批

准换证的;

(二)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的;

(四)不宜继续认定资质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资质的机构应当自决定注销其资质之日起7日内将资质证书和相关印章交还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并不得继续以检测检验机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检测检验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检测检验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强行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在检测检验资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认真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检测检验机构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检测检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按照《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是指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程等技术规范,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影响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设施、设备、产品的安全性能和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性等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指取得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资质证书,为安全监管部门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中介组织。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人员,是指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内从事检测检验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

12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昭通市盐津县豆沙镇召开盐津豆沙镇震后重建工作汇报会。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出席会议并对豆沙镇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12月2日 省政府与中国天然气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长助理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蒋洁敏等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廖永远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时30分左右,镇雄县乌峰镇狮子山煤矿发生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6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昭通市委、市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尽量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迅速组织调查组,查清原因,依法处理。

12月3日 我省“走出去”的重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柬埔寨电网(含斯登沃代水电站送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了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有关专家进行的评审。该项目正式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合计3.6869亿美元,建设期3年,特许经营期30年。

省政府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第23次全体成员会议,提出要全力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宝贵的森林资源。

11月30日至12月3日 副省长孔垂柱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到昭通市进行专题调研,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狠抓落实,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12月5日至6日 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次现场会在楚雄州召开,会议提出要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整体水平。副省长程映萱出

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至7日 副省长孔垂柱在迪庆州调研时强调,要抓住当前国内外农业产业梯度转移和优质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扬的有利时机,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加,推动边疆民族地区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

12月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在昆明挂牌成立。副省长程映萱在成立仪式上讲话。副省长顾朝曦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冯新生为分行揭牌。

12月8日 中式卷烟大品牌发展高层论坛在玉溪举行,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红塔山”产销量突破100万箱对中国卷烟品牌的成长和发展具有标志性影响和历史性意义。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云南省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何泽华、李克明,云南省副省长程映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2月12日 我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易地搬迁工程项目正式奠基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宣布工程项目正式奠基开工建设。副省长程映萱出席奠基仪式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奠基仪式。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加强领导,科学防控,努力开创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新局面。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3日 文化部调研组在昆明召开云南文化工作座谈会。文化部副部长于幼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2月15日 省委、省政府在宁洱县召开普洱市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汇报会,要求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等国家领导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再接再厉,加油鼓劲,工作到位,确保2008年春节前所有灾民全部搬进新居。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

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12月16日 云南机场集团举行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00万人次庆典大会。省政府、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分别致信致电祝贺。副省长顾朝曦出席庆典。

12月19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云南煤化工集团、云南锡业集团、云南建工集团销售收入(产值)首次超百亿元庆祝大会。省委书记分别对3家企业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向3家企业授牌。省长助理和段琪在庆祝大会上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昆明检查、调研汽油供应情况,要求心系群众,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正常有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开工奠基典礼在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片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程映萱,省长助理和段琪等出席新址开工奠基典礼并为新址培土奠基。副省长程映萱在典礼上致词。

12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拟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顾朝曦,省长助理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2月21日 云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2007调研成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省委省政府领导到会听取汇报并对调研成果予以肯定。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就国家战略成品油储备库建设问题到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物资储备体系,由单一的管理职能向综合职能转变,为地方经济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2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程映萱、高峰、顾朝曦,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长助理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到昆明市呈贡调研高校新校区建设情况,强调要抓紧完善配套设施项目,为师生提供良好学习生活环境。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12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分别主持召开省级老领导座谈会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省长助理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烟草工作座谈会,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拓创新,增强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2008年全省烟草利税666亿元目标,开创云南烟草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省委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座谈会。副省长程映萱主持座谈会。

12月29日 省第十届政府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将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部署政府系统为2008年省“两会”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省长助理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以及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研究2008年金融改革发展新思路。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映萱主持座谈会,省长助理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云南省第一家省级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富滇银行在昆明正式成立,标志着云南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引擎正式启动。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出席成立大会并为富滇银行成立揭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成立大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白建坤为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启辉为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宋嘉林为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许云为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蒋平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利邦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长生为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智泽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罗国权为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欧志明为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王国忠为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樊良根为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陈松为省花卉产业办公室主任(保留副厅级待遇)
董英为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牛学礼为省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陈鑫明为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巡视员
张南华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巡视员

免去：

白建坤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启辉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绍忠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宋嘉林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平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杨利邦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张长生省公路局局长职务
欧志明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国忠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松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陈智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职务
和耀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李明章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毛昆明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邓延西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和建国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守金省人事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家福省交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文义省环境保护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董继华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
习宏彦云南师范大学副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袁杰锋昆明理工大学副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渝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友炎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陈孝宁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陈德兴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关系转入省流通行业协会管理)

决定：

童九如退休

云政任〔2008〕1—2号